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I)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附屬公司；
(II) 可能主要交易
有關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
提供財務資助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4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1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全部條件達成後的第三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建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43,800,000元
「反彌償保證」	指	恒通將於完成時簽立之反彌償保證函件，據此，恒通將承諾就協豐（福建）及／或協盛（石獅）根據擔保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反擔保」	指	外商獨資企業將為數間中國銀行訂立之擔保函，以就協豐（福建）及／或協盛（石獅）於獲授之若干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7,900,000元）下的負債及責任作出擔保

釋 義

「按金」	指	人民幣4,380,000元，即買方將於簽訂該協議後的30日內以現金支付之按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追認(a)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b)繼續提供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協豐(福建)及／或協盛(石獅)為數間中國銀行訂立之擔保函，以就外商獨資企業於獲授之若干貸款下的負債及責任作出擔保
「恒通」	指	石獅恒通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2號經達廣場6樓之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由目標公司出售予餘下集團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估值師」	指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為就編製土地及廠房之估值報告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
「土地」	指	八幅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伍堡村及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伍堡工業區之土地，在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一事
「廠房」	指	建於土地上之所有固定資產，包括倉庫、廠房及員工宿舍，目前由外商獨資企業用於營運，在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買方」	指	Jiany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3,000股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拓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賣方」	指	Widerlink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協豐(福建)」	指	協豐(福建)印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協盛(石獅)」	指	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款額是以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
施少斌先生
施展鵬先生
陳志遠先生
陳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陳釗洪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裕街12號
經達廣場6樓

敬啟者：

**(I)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附屬公司
及
(II)可能主要交易
有關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
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該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可能於完成後提供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獨立估值師就土地及廠房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I) 建議出售事項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作補充）

訂約方： 賣方： Widerlink Group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Jianyi Limited

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買方之最終擁有人為從事投資及貿易。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香港成立並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成品布料銷售以及提供布料加工承包服務，亦持有土地及廠房。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而應付予賣方之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元。代價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4,380,000元（或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7元之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後的30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代價的一部份），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時已經支付；及
- (2) 人民幣39,420,000元（或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7元之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即代價餘款）須於完成起計的30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去(ii)餘下集團應付予目標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目標集團應付予餘下集團之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計淨額以及香港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後，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儘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目標集團錄得溢利(如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進一步披露)，惟賣方與買方進行磋商以釐定代價時，乃改為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原因為目標集團於過往年度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是源於非經常項目(指撥回減值虧損以及攤銷財務擔保合約之收入之重大金額)，因此，訂約各方認為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在釐定代價時將會是更為合理及合適之參考。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已就建議出售事項取得一切所須同意及批准；
- (ii) 買方已就收購銷售股份取得一切所須同意及批准；
- (iii)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股東通過一切所須決議案以批准(a)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b)繼續提供擔保；
- (iv) 完成將香港物業(目前由目標公司持有)出售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以及完成向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有關轉讓；及
- (v) 結清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公司間結餘，使到餘下集團應付予目標集團之全部應付賬款及目標集團應付予餘下集團之全部應收賬款將予抵銷及／或獲豁免。

所有條件概不得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iv)外，概無條件為已經達成。倘若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屆時賣方須向買方退回全部已收取之按金，而任何一方在該協議下再無任何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由於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文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作為進一步資料，有關上文條件(v)所述之公司間結餘而言，目標集團應付予餘下集團之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5,000,000元，而餘下集團應付予目標集團之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72,000,000元。預期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應付及應收賬款對銷後，將仍有餘下集團應付予目標集團之應付賬款。有關未償還金額其時將由目標集團在完成時以餘下集團為受益人而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成品布料銷售以及提供布料加工承包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資產為土地及廠房。

香港物業為本集團目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將於完成前出售予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時已經出售予餘下集團。因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維持不變而香港物業將不會連同銷售股份出售予買方。

土地

外商獨資企業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伍堡村及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伍堡工業區而總面積約為58,467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作工業用途。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土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為10,800,000港元。

廠房

廠房包括建於土地上之倉庫、廠房及員工宿舍，目前由外商獨資企業用於營運。廠房之總面積約為76,161平方米。

董事會函件

土地及廠房之估值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估值方法為收益法，據此對預期將有關房地產出租而可能收取之潛在年度未來收入總額以及業主／出租人可能錄得之租賃虧損及開支作出估計。本公司之獨立估值師於以往年度已運用此方法來評估本集團中國物業之整體價值，原因為一般而言並無土地及廠房所在鄰近地區之相若物業的公開市場，因此以收益法進行估值更為合適。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收益法對土地及廠房進行估值是更為合適。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廠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為51,8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附註1)	<u>342,327</u>	<u>231,535</u>	<u>244,201</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73)	(122,330)	13,593
年度溢利／(虧損)	<u>(15,517)</u> (附註2)	<u>(123,243)</u> (附註3)	<u>12,885</u> (附註4)

附註：

1. 資產淨值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餘下集團之結餘淨額分別為194,231,000港元、194,062,000港元及181,346,000港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亦包括香港物業之賬面值。
2. 有關虧損包括屬於特殊項目之減值虧損約3,292,000港元。
3. 有關虧損包括屬於特殊項目之減值虧損約2,993,000港元及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虧損約27,177,000港元。於該年度錄得之經營虧損亦大幅高於其他年度所錄得者。由於目標集團專注於布料銷售，而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該年內市場低迷及平均銷售單價下降令到年度毛損增加。
4. 有關收益包括屬於特殊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回約4,293,000港元及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收入約9,059,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456,000,000港元。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布料及成衣貿易。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屬一方）與買方（屬另一方）彼此之間在建議出售事項前並無持有對方之股權，亦無財務及業務關係，而買方是於本公司在考慮建議出售事項時經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介紹給本公司。除建議出售事項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屬一方）與買方（屬另一方）之間並無其他業務關係或合作。

鑑於預期全球紗線及紡織品需求將放緩及生產成本趨升，加上生產過程中須應用日趨嚴格的環保規定所帶來的影響，董事在參考目標集團過往表現（詳見下文）後認為，鑑於其以往年度之經營往績為錄得虧損，目標集團之前景並非理想而與餘下集團過往之表現及餘下集團過去數年之盈利能力不斷改善之整體趨勢以及餘下集團之前景相比，目標集團將產生之溢利未必能夠抵銷生產成本持續之升幅，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如成事）是本集團將目標集團之相關資產套現及控制本集團經營成本之良機。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惟有關溢利源於非經常項目（指撥回減值虧損以及攤銷財務擔保合約之收入）。若撇除此等特殊項目，目標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467,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0元之虧損（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因此，整體趨勢而言目標集團實際上錄得營運虧損。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精簡架構及控制成本。

誠如下文「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由於餘下集團應付予目標集團之公司間結餘予以豁免，因建議出售事項而進行會計處理將產生潛在收益約182,000,000港元。考慮到上述目標集團之前景以及上文「代價」一節所披露釐定代價之基準，本公司認為按代價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為公平合理，並將有利於本集團整體之未來發展及營運。

撇除目標集團，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16,000,000元、人民幣222,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誠如上文所披露，考慮到餘下集團之盈利能力持續改善的趨勢，加上若撇除該等特殊項目，目標集團之營運事實上是錄得虧損，本公司認為出售目標集團及保留餘下集團之安排為合理。餘下集團將有足夠業務營運並將繼續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本集團將能夠以更為集中的方式運用資源，旗下營運可望達致更佳的成本效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可持續長遠增長及繼續對擰節成本措施及生產效率保持警覺，同時投入資源以拓闊客戶基礎及提升產品質素。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及把握市場內的所有潛在機遇，以提升股東之長遠利益。由於經濟環境不穩最終或會影響消費者開支，加上經營環境迅速改變及充滿挑戰，董事將繼續注視本集團之發展並且發掘潛在發展機遇。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物色到具體的投資或交易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數字將於完成後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撇除。本集團預期將從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潛在未經審核收益約181,000,000港元，此乃參考餘下集團應付予目標集團之款項予以豁免而因此作出會計處理的潛在收益約182,000,000港元，再加上以下各項計算：(i)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000,000港元；減去(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a)餘下集團應付予目標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目標集團應付予餘下集團之應收賬款的合計淨額及(b)香港物業之賬面值)約為53,900,000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根據於完成日期之相關數字計算並須經審核，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建議出售事項之專業費用後，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投資計劃為需要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II)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能提供財務資助

擔保及反彌償保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已訂立擔保，據此，相關附屬公司已為數間中國銀行提供擔保及抵押品，以讓外商獨資企業獲授總額最多為人民幣62,000,000元之貸款，有關擔保及抵押品包括位於中國之物業。有關擔保詳情概述如下：

擔保人	擔保金額	有效期	受益人
協豐（福建）及 協盛（石獅）	人民幣 19,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石獅分行
協盛（石獅）	人民幣 11,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石獅支行
協盛（石獅）	人民幣 7,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附註）	招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協豐（福建）及 協盛（石獅）	人民幣 25,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附註：此擔保函的有效期乃因無意的排印錯誤而在該公佈中誤列作「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繼續提供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

另一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亦已為銀行提供反擔保，作為銀行授予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總額人民幣77,900,000元之貸款之反擔保。買方已向賣方承諾，其將於完成後促使外商獨資企業不會撤回或終止任何反擔保並將繼續免費提供反擔保。

董事會函件

由於(i)除非已全數償還有關貸款，否則不能於有關擔保的有效期內中途撤回擔保及反擔保；及(ii)經查詢後，本集團未能於中國福建省物色到可就授予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之貸款總額提供足夠擔保金額的服務之擔保公司，以取代反擔保，故本公司認為，繼續提供擔保及反擔保之互惠安排對餘下集團維持其正常營運而言為必須。

為了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賣方已要求而買方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恒通將為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訂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恒通將同意就(其中包括)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就擔保而可能產生，或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於執行或意圖執行彼等根據反彌償保證之權利時可能產生之一切要求、申索、負債、損失、費用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

於各擔保屆滿後，本公司將審查餘下集團當時的實際財務狀況和資金需求，並考慮任何擔保是否仍屬必要及能夠在相關銀行同意下終止，而若相關貸款已經償還，則將會選擇不重續相關擔保；或如有任何擔保對於作為換取反擔保的條件而言仍屬必要，而有關反擔保就餘下集團取得和維持所需銀行貸款仍屬必要(及鑑於下文「繼續提供擔保之理由」一節所披露餘下集團為取得足夠財務擔保所面對之困難)，本公司可能尋求於擔保屆滿時重續擔保。倘若有關擔保之重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遵守相關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在必須時徵求股東批准。

有關恒通之背景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恒通為獨立第三方。恒通之主要業務為貿易。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外商獨資企業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7,000,000元(將於緊接完成前減至約人民幣43,000,000元)，而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狀況穩健。本公司亦已審閱恒通之資產，並信納其有足夠資產，以於買方及外商獨資企業須根據反彌償保證履行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之責任時向彼等提供財務支援。本公司將於重續擔保時進一步審視買方及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資料，以確保買方及外商獨資企業具備良好信譽和穩健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賣方已就提供其他抵押品而與買方進行磋商，惟雙方最終未能達成相關安排，因此買方將不會提供任何抵押品。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可因為反彌償保證而得到保障，因此現階段毋須進一步要求買方提供抵押品。此外，買方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即使在完成後以及在擔保之存續期內)(i)向本公司提供外商獨資企業之季度管理賬目以作參考；(ii)於外商獨資企業希望出售高於其當時資產淨值20%之資產時，諮詢本公司之意見及尋求本公司同意，以讓本公司更好地監控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狀況，並確保彼等有能力履行其償還貸款之責任。

繼續提供擔保之財務影響

訂立擔保函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影響。

繼續提供擔保之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亦已就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獲授總額人民幣77,900,000元之貸款而為若干銀行提供反擔保。考慮到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繼續提供擔保，買方與賣方協議，買方將促使外商獨資企業就授予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之貸款維持目前之反擔保。有關互惠安排對餘下集團及目標集團相互有利，有鑒於此及基於外商獨資企業所擔保之總金額較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向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之總金額為大，董事會認為，繼續提供擔保亦對餘下集團有利。

繼續提供反擔保對餘下集團而言為重要，因為倘有關貸款未獲銀行認可之第三方擔保，銀行將不會同意向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授出貸款並將要求即時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董事會亦曾考慮向於中國之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當地之擔保公司認購擔保服務等替代安排，惟經查詢及問價後，本公司發現未有足夠之擔保服務供應商獲銀行認可及能夠為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之貸款總額人民幣77,900,000元作出擔保。因此，董事會認為，擔保及反擔保之互惠安排乃目前情況中唯一可行之安排，其將有助餘下集團維持有關貸款，以及避免有關銀行即時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著向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收取費用構成貸款擔保業務，惟根據協豐(福建)及協盛(石獅)各自之營業執照，彼等並非獲中國機關授權進行有關業務，故本公司提供擔保時並無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任何佣金或服務費。鑑

於本公司在反彌償保證下獲得保障，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就餘下集團因銀行所授出之貸款而結欠之負債提供互惠擔保安排，本公司認為，繼續提供擔保仍屬公平合理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雖然本公司礙於適用法律所限而未能就提供擔保收取費用，以及無法保證恒通將能夠就餘下集團因外商獨資企業拖欠相關貸款而因為提供擔保所蒙受的損失給予部份或全額賠償，董事相信，考慮到(i)反擔保的保障措​​施及定期監察外商獨資企業的財務狀況(如上文「有關恒通之背景」一段所述)；(ii)提供擔保及獲得反擔保之有關互惠安排對餘下集團取得及維持現時獲授之銀行貸款而言為必須，而有關銀行貸款之金額頗大以及對餘下集團順利運作及持續發展甚為重要；及(iii)由於欠缺可以代替反擔保及協助餘下集團取得現有銀行貸款的合適而有能力的第三方擔保公司，董事相信，經考慮上述利弊後，繼續提供擔保為合情合理的做法，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繼續提供擔保之決議案被股東投票否決，建議出售事項將會繼續進行，原因為其完成並非以股東批准繼續提供擔保作為條件。然而，股東須考慮到上文「繼續提供擔保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因素，並注意到倘因餘下集團未能繼續提供擔保而令到目標集團拒絕繼續提供反擔保之情況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以及餘下集團未必能夠適時地找到其他方提供有關反擔保作替代，以保持相關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從而支持餘下集團之營運。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建議出售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將不再是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因此成為本公司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涉及擔保之金額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擔保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擔保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4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繼續提供擔保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及繼續提供擔保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繼續提供擔保。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財務資料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28至98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31至112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33至116頁內披露。上述各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707>)。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約為人民幣231,500,000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3,500,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2,500,000元、應付票據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5,500,000元。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以其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短期銀行借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就此涉及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50,000,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已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或屬借貸性質之任何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為已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抵押或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控股股東作出的支持承諾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本集團亦將善用其卓越之公司品牌及其在中國紡織業之悠久經驗。

董事相信建議出售事項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另外，面對緊縮的信貸環境，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擴充其財務資源及支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13/F, On Hing Building
1 On Hing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3樓
Tel +852 2511 5200 / Fax +852 2511 9626



A Division of
DUFF & PHELPS

敬啟者：

吾等遵照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指示，估計 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伍堡工業區（A-F及I-II宗地）的房地產權益（「該物業」）的市值。吾等確認已就該物業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的市值。

本函件屬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分，解釋估計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作出的假設、物業的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按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所下定義，*市值*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按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易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所估計的資產及負債價值而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價值。

此估計具體而言不包括因與銷售相關人士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而上漲或下跌的估計價格，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

估值方法

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物業權益以收益法進行估值，亦即對預期將有關房地產出租而可能收取之潛在年度未來收入總額以及業主／出租人可能錄得之租賃虧損及開支作出估計。

所得之未來收入淨額繼而按合適比率資本化以顯示該項房地產的價值。資本化比率代表年度收入淨額與價值之間的關係。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現行的註冊制度，吾等並無調查該物業的法定業權或附帶的任何負債。吾等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在吾等獲提供的副本上並無顯示的任何修訂。

在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方面，吾等甚為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以及君道律師事務所對物業權益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且吾等概不會就有關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物業權益的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務承擔責任。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上以現況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而獲益。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所估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所有物業權益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的業主具有自由及不受干擾權利，可於各土地使用權整段未屆滿年期內使用、租賃或按揭有關物業權益。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可自由處置及轉讓。

吾等在評估該等物業權益時乃假設有關於物業根據吾等獲提供的發展計劃或樓宇規劃發展。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授出該等在地盤上已建或待建樓宇及構築物的所有同意書、批文及牌照。此外，吾等假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在地盤上已建樓宇及構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准許由業主佔用。

除非估值證書內已列明、界定及認為違規，否則吾等假設已遵循所有適用分區制、土地使用法規及其他限制。此外，除非估值證書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改善工程均於所述物業權益範圍內進行，亦不存在土地侵佔或侵入的情況。

有關該物業的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估值證書附註。

限制條件

吾等甚為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建築成本、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以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而列出，且僅為約數。

經核查所有相關文件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吾等假設有關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土地或樓宇面積，惟吾等假設所獲提供的面積為準。所有尺寸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的梁振翔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對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的物業之外部進行視察並在可能情況下對該物業之內部進行視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而未能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所開發地盤的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宜。吾等乃以上述有關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施工期內不會產生任何不尋常開支或延誤為基準進行估值。

備註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3第34(2)及(3)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所有規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所報告的房地產或價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本估值報告以吾等的假設及限制條件發出。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內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裕街12號
經達廣場6樓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副總裁
陳勁翔
CFA, MRICS, MHKIS, MCIREA,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陳勁翔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18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的經驗。陳先生已獲納入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有關上市事宜的文件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

梁振翔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土地估價師，擁有逾五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伍堡工業區之廠房(A-F及I-II宗地)	<p>該物業由建於八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58,467.67平方米)上的工業廠房(總建築面積76,161.71平方米)組成。該物業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內建成。</p> <p>該物業已根據不同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有效期分別於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p>	據悉該物業於估值日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43,700,000

附註:

- (1) 根據石獅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所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獅地鴻國用(2008)第0025至0030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32,393.0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由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協盛協豐」)持有作工業用途,有效期於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
- (2) 根據石獅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所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獅地鴻國用(2009)第03001至03002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26,074.6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由協盛協豐持有作工業用途,有效期於二零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
- (3) 根據石獅市規劃建設局所發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登記之房屋所有權證(獅建房權證鴻山字第00191至00196號),總建築面積為52,537.74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由協盛協豐持有。
- (4)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登記之房屋所有權證(獅建房權證鴻山字第010014及010015號),總建築面積為23,623.97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由協盛協豐持有。
- (5) 根據協盛協豐(「按揭人」)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承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最高額抵押合同((2014)廈銀最抵字第383-55號),國有土地使用證(獅地鴻國用(2008)第0025及0030號)下地盤面積為8,426.6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房屋所有權證為獅建房權證鴻山字第00191及00196號,總建築面積為9,008.18平方米)已予按揭,按揭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信貸額最高為人民幣20,824,400元。

- (6) 根據協盛協豐(「按揭人」)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支行(「承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最高額抵押合同(1408998-2011年石獅(抵)字0057號)，國有土地使用證(獅地鴻國用(2008)第0026及0027號)下地盤面積為7,124.5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房屋所有權證為獅建房權證鴻山字第00192及00193號，總建築面積為12,165.68平方米)已予按揭，按揭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信貸額最高為人民幣21,040,000元。
- (7) 根據協盛協豐(「按揭人」)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承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最高額抵押合同(2014年最高抵字第95-079-1號)，國有土地使用證(獅地鴻國用(2008)第0028及0029號)下地盤面積為16,841.8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房屋所有權證為獅建房權證鴻山字第00194及00195號，總建築面積為31,363.88平方米)已予按揭，按揭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信貸額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8) 根據協盛協豐(「按揭人」)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承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最高額抵押合同(QZBZ1417DY號)，國有土地使用證(獅地鴻國用(2009)第03001號)下地盤面積為19,054.8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房屋所有權證為獅建房權證鴻山字第010015號，總建築面積為8,154.77平方米)已予按揭，按揭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信貸額最高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9) 根據協盛協豐(「按揭人」)與福建海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承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最高額抵押合同(057001080120140008號)，國有土地使用證(獅地鴻國用(2009)第03002號)下地盤面積為7,019.7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房屋所有權證為獅建房權證鴻山字第010014號，總建築面積為15,469.20平方米)已予按揭，按揭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信貸額最高為人民幣24,000,000元。
- (10)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計及三間傳達室(傳達室(小)、傳達室(大)、傳達室(宿舍))、兩個倉庫(藍頂鐵皮倉庫、藍頂鐵皮臨時倉庫)、一個鍋爐房及一間配電房，原因為於估值日並未獲提供該等建築物之房屋所有權證。
- (11) 吾等已獲提供由君道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 協盛協豐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協盛協豐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並已悉數結清地價和其他相關費用和稅項。協盛協豐有權使用地塊作工業用途，並在符合法規及土地出讓合同所列的條件下將地塊轉讓、出租或抵押，直至土地使用權屆滿為止。
 - c. 協盛協豐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為76,161.71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協盛協豐有權將上述建築物用於工業用途並將之轉讓、出租、抵押或按其他合法方式運用。
 - d. 該物業是受到附註(5)至(9)所述之按揭所限。在按揭期內，該物業的轉讓、出租或轉按須符合按揭合同所列的條款和規定。
 - e. 協盛協豐對該物業的使用是合法有效並得到中國法律保障。

- f. 除法律意見另有列明者外，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可對該物業產生重大影響的留置權、抵押、租賃、批准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利。該物業亦不受到任何嚴格或非正常的協議或任何不合理的承諾、條件、規則和限制所規限。
- g. 在建設六幢建築物（分別為成品倉庫、2個溢流染色及炒洗廠房、2個長車染色印花廠房及染料助劑倉庫）期間，協盛協豐未有提交關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和驗收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手續的申請。根據協盛協豐的確認，於出具法律意見的日期，石獅市規劃局並無要求協盛協豐終止、整改和拆除有關建設工程、撤銷相關批准文件及／或施加任何處罰。此外，已經獲發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管理層被處罰的機會不大。
- h. 協盛協豐在兩幢建築物（倉庫及宿舍）施工後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協盛協豐的確認函，石獅市規劃局並無要求協盛協豐終止、整改和拆除有關建設工程、撤銷相關批准文件及／或施加任何處罰。此外，該規劃局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向協盛協豐發出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因此，管理層被處罰的機會不大。
- i. 尚未取得三間傳達室（傳達室（小）、傳達室（大）、傳達室（宿舍））、兩個倉庫（藍頂鐵皮倉庫、藍頂鐵皮臨時倉庫）、一個鍋爐房及一間配電房的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此等建築物不得轉讓、出租、抵押，原因為協盛協豐不具備上述建築物的合法所有權。根據協盛協豐的確認函，上述建築物用作輔助設施。自該等建築物建成以來，協盛協豐並無收到任何拆除上述建築物的通知及被有關政府部門處罰的通知。然而，相關政府機關有權控告協盛協豐或要求拆除上述建築物或申領相關文件。因此，協盛協豐須申領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取得有關批准，以確保不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處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最後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施少雄先生 （「施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1）	344,798,720股 好倉	20.35%
	受控公司所持有權益 （附註2）	28,051,280股 好倉	1.66%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000,000股 好倉	0.12%
施展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 好倉	0.04%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Famepower Limited擁有本公司約20.35%之股權，而Famepower Limited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Sze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擁有100%權益，The Sze Trust之創辦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為施先生，而全權受益人為施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蔡蓓蕾女士但不包括施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 (「PCL」) 擁有本公司約1.66%之股權，PC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擬將PCL所持有之股份用於慈善用途。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實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0.12%之股權)。蔡蓓蕾女士為施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該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趙蓓教授	實益擁有人	500,000 好倉	0.227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0.03%
曾慶福教授	實益擁有人	500,000 好倉	0.227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0.03%
施少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好倉	0.227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0.12%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倉位	估 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蔡蓓蕾女士	公司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344,798,720	好倉	20.35%
	公司權益(附註2)	28,051,280	好倉	1.66%
	配偶權益(附註3)	2,000,000	好倉	0.12%
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公司權益	344,798,720	好倉	20.35%
Famepower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344,798,720	好倉	20.35%
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28,051,280	好倉	1.67%

附註：

1. Famepowe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施先生為其家族（包括施先生之配偶蔡蓓蕾女士）利益而設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所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蔡蓓蕾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為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之董事）分別擁有50%權益。
3. 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0.12%之股權）由施先生實益擁有。蔡蓓蕾女士為施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及由賣方及Kalebird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協盛協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1)股已發行股份及協盛協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及截至完成日期止其累計之所有利息、權利及利益，代價為248,670,000港元；

- (ii) 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由(i)外商獨資企業及(ii)協盛(石獅)(兩者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支行為受益人簽署之兩份擔保函件，以擔保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最高金額分別達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之負債；
- (i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79,700,000股新股份；及
- (iv) 該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

7.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收錄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彭沛雄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2號經達廣場6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2號經達廣場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c) 獨立估值師就土地及廠房編製之估值報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f) 本通函。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茲通告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Widerlink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Jianyi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以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3,800,000元出售拓浩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藉以履行及／或使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協豐(福建)印染有限公司(「協豐(福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及(ii)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協盛(石獅)」)(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分行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有關擔保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協盛協豐」)(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9,000,000元之負債之擔保函件(「擔保函件甲」)(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為執行擔保函件甲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擔保函件甲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署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協豐(福建)及(ii)協盛(石獅)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支行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有關擔保協盛協豐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1,000,000元之負債之擔保函件(「擔保函件乙」)(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為執行擔保函件乙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擔保函件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署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

4. 「動議：

- (a) 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協盛(石獅)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有關擔保協盛協豐總額最高達人民幣7,000,000元之負債之擔保函件(「擔保函件丙」)(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為執行擔保函件丙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擔保函件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署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協豐(福建)及(ii)協盛(石獅)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擔保協盛協豐總額最高達人民幣25,000,000元之負債之擔保函件(「擔保函件丁」)(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為執行擔保函件丁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擔保函件丁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署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12號
經達廣場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登記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